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洵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函影本 (A21000000I_1111260189A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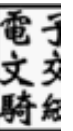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之

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號函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急遽升溫，為使醫療院所專注防疫，避免加重其負擔，爰暫緩實施，俟疫情趨緩後再重行公告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11年5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號註銷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2022/05/12
12:14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公換章
字
章

訂

線

27